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管理类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 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研究

Research o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and
Governance in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China

袁久和 / 著

非
外
借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管理类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 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研究

Research o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and
Governance in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China

袁久和／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研究/袁久和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096-5944-1

I. ①我… II. ①袁…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5776 号

组稿编辑: 杨国强

责任编辑: 杨国强 李 晓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董杉珊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5944-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2007年7月，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我国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和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7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193.3万家，大体每个村有3家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6.8%，参加合作社农户的收入普遍比非成员农户高出20%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完善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现代农业和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

但是，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农户入社的比例比较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农民的影响和带动作用有限。当前，我国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是由涉农企业、生产和运销大户、农村基层供销社和基层组织等核心成员牵头组建的，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分散化、小规模经营的单个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农产品加工和运销等方面的服务，但普遍存在合作社的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服务能力不强、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由于各地区农业生产条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各方面的影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差距很大，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农村阶层分化的加剧，参与合作社的农户在人力资本、商业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方面的异质性将更加突出。在内因和外因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下，合作社成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发展方向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在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

第一，构建了“状态—结构—关系—治理—绩效”的分析范式（SSRGP）。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与治理问题，运用规范分析方法，将合作社成员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有机嵌入到产业组织理论的SCP分析范式与制度行为理论的分析SSP范式中。本书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分析基础上，首次尝试将

SSRGP 分析范式应用到合作社内部的成员关系选择与合作社治理和绩效研究中,从委托代理视角,揭示同质性和异质性合作社的组织结构、行为、关系、治理与绩效之间的深层逻辑关系,为增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客观性和整体性认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首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和稳定性进行了研究。从合作社组织的制度安排结构出发,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结构与治理问题的分析中,首次探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成员之间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和稳定性,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的委托代理关系研究视角,扩大了已有的委托代理关系相关研究的范围,从理论上对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及治理进行了有益的补充。

第三,设计了调查问卷并运用案例对同质性和异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机制进行了研究。根据研究目的和内容,设计了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成员的调查问卷,对同质性和异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机制进行比较研究。学术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与绩效的研究中,绝大部分仅限于定性分析,已有的定量分析中,所选择的变量均是没有权重的一组平行变量。本研究构建了农民合作社治理机制的层次模型,并运用客观赋权法——熵值法对各治理变量进行赋权,探讨了理事会、管理者报酬、股权结构、监督机制、成员退出权和外部监督与竞争各变量对于合作社治理机制的影响,因此,本书的研究可以说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方面作出了新的探索。

本书沿着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组织状态、组织结构、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几个层面进行相关问题的研究。

为详细了解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状态,本研究从我国农村改革的背景出发,对我国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时期以及 1978 年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合作社组织状态和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不同的组织状态下的组织结构和委托代理关系特点,阐释了合作社的组织状态对其组织结构、成员关系、治理机制和治理绩效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从互助组、初级社、人民公社到转型时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由弱到强、由简单到发展、由单向到多重的变化趋势,不同类型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机制和治理绩效存在明显差异。其中,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成员—合作社”和“中小成员—核心成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是我国农民专业

合作社面临的主要问题。

为深入解释合作社的组织状态、组织结构、委托代理关系和治理的相互作用机制，本书以委托代理理论为指导，借鉴相关理论，结合案例，应用“状态—结构—关系—治理—绩效”的分析范式，分别对同质性和异质性合作社进行分析和比较。研究表明：

第一，成员的同质性取决于成员利益、要素禀赋、提供产品、入社动机和成员角色等方面，同质性合作社中，成员是使用者、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的统一体。第二，同质性决定成员关系是双向委托代理，代理链短，成员之间容易沟通和交流，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增强了合作社的稳定性。运用“状态空间模型化方法”和“分布函数的参数化方法”进行的研究表明，同质性成员与管理者均按照个人效用最大化进行理性博弈，基于合作双赢的关系契约更能够减少管理者的机会主义行为。第三，同质性合作社的资本形成仅限于成员，合作社财产属于全体成员所有，投票权仅限于成员。同质性合作社没有共同资产赎回，合作社盈余扣除公共积累以后主要以价格调整方式返还给成员，价格调整对每一个成员均等。第四，人口统计特征、资源禀赋和角色、风险承担与期望、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是成员异质性产生的重要条件，成员异质性结构导致合作社在成员与合作社之间产生较为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成员异质性决定了核心成员拥有合作社的控制权、决策权和收益权，中小成员要素禀赋、风险承担以及不能让渡的股份等特征决定了股份化的产权结构不利于合作社的长期稳定。

为了准确阐释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机制和治理绩效，本书沿着 SSRGP 分析范式，重点研究了异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

首先，在深入分析异质性合作社成员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上，借鉴相关理论，研究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和稳定性，从合作社内、外部提出了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机制。研究结论表明：第一，借鉴 Stackelberg 竞争模型和 Bertrand 模型的分析显示，中小成员之间的合作存在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合作创造了价值增值并实现了集体理性；第二，运用古诺模型进行的分析表明，只要合作的收益率满足一定条件，异质性成员之间能够进行合作。借鉴 KMRW 声誉模型的分析显示，合作社不同类型的成员 n 阶段重复博弈存在合作均衡，合作社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存在稳定性。

其次，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机制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

明：第一，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机制主要包括：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的内部治理机制以及外部约束机制，本研究选用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机制的层次模型，并应用熵值法对样本合作社进行了评价，治理机制各个变量在合作社治理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第二，合作社有效的治理水平依赖于其完善的治理结构。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理问题治理的重点应体现在合作社内部成员大会、监事会以及加强外部监督和竞争机制等方面。第三，在“社员—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中，成员的偏好决定于理事会私人信息和监事会的监督水平，如果监事会独立程度较高，理事会会不会与监事会共享内部私人信息，监事会将会选择一个相对低的监督强度，且不提供咨询或者提供的咨询没有任何价值。合作社内部规范、成员的主人翁意识、相互信任和彼此忠诚等非正式制度治理比较有效。第四，“中小社员—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中，监事会独立程度越高，核心成员侵占中小社员努力程度的边际成本越高，核心成员越不愿意侵占中小社员的利益。当监事会独立于核心成员时，核心成员很难通过控制监事会实施对于中小社员权益的侵占，其选择的侵占努力程度较低。通过加强外部力量特别是政府对合作社运行的有效制约与监督，通过外部力量的适度介入，协调中小成员和核心成员利益冲突，消除成员异质性对合作社发展的负面影响。

最后，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的主要类型和经验的考察，从改进农户合作方式、提高合作社的经济效益、完善合作社法律制度、规范监督机制和社会资本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001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目标	008
第三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010
第四节 结构框架及技术路线	019
第五节 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	022
第六节 可能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024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机制：一般分析框架	027
第一节 相关文献回顾与评述	027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成员特征	03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外部环境	041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类型	044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的代理问题	046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与治理的分析框架	048
第七节 结论与讨论	050
第三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历史演进与现状：委托代理关系视角	053
第一节 当代合作思想演变	053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历史考察	056
第三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阶段	062
第四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与特点	067

第五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影响因素	074
第六节 结论与讨论	077
第四章 同质性条件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与案例分析	079
第一节 引 言	079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	079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同质性产生的条件	081
第四节 同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	083
第五节 同质性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087
第六节 同质性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案例分析	090
第七节 结论与讨论	095
第五章 异质性条件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与案例分析	097
第一节 引 言	097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	098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异质性结构产生的条件	101
第四节 异质性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	105
第五节 异质性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108
第六节 同质性与异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比较	111
第七节 异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案例分析	113
第八节 结论与讨论	119
第六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机制	121
第一节 引 言	121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	122
第三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12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125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的理论基础	130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机制	137
第七节 结论与讨论	142

第七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的实证分析	145
第一节 引 言	145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	14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的实证分析	147
第四节 合作社两类主要委托代理关系的治理	152
第五节 两类委托代理关系治理与合作社绩效：案例分析	156
第六节 结论与讨论	161
第八章 国外不同类型的国家农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及其治理经验	163
第一节 引 言	163
第二节 国外不同类型的国家农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	164
第三节 国外农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治理的主要经验	172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175
第九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77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77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81
附录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调查问卷	187
附录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问卷	193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蓬勃发展，适应了新时代我国农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成为各地区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组织形式。随着我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基于家庭经营的小农经济模式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但是，在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均面临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压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与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表现出较大差距。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蓬勃发展有着其深刻的时代背景。

（一）农业发展的产业化趋势不断增强

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内容，农业产业化以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以农业主导产业为载体，通过农产品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实行区域专业化生产布局，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系列化和社會化管理，形成种养、加工和运銷一体化经营体系，推进农业步入不断积累、自我提升和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生产方式。

农业产业化关键特征就是市场化、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社会化。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导向,提升我国传统农业的产业化水平,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平台,以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核心,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是加快我国农业结构调整,统筹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产品生产的特色化、专业化和组织化,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是改造我国传统农业、全面实现农村小康目标的现实选择。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得到快速发展。2017年,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接近200万家,入社农户超过1.1亿,接近50%的家庭承包经营户加入了各类合作社,按全国56万个行政村计算,每个村平均有3家以上合作社,是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的70多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涵盖了粮棉油、肉蛋奶、果蔬茶等主要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领域和环节,在农机、植保、民间工艺、旅游休闲、电子商务等多领域表现出诸多业态,并在早期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探索出了土地合作、股份合作、信用合作、合作社再联合等多种模式。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的快速扩张过程中也同时伴随着诸如管理不民主、运行机制不规范、治理机制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孔祥智,2017)。

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实来看,我国入社农户的比例仍然较低,合作社对于农民带动作用有限。安徽财经大学、中华合作时报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合作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17)》显示,截至2016年底,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已有各类农民合作社7.45万家,入社农户1098万户,农户入社比重达77.1%,而全国实有农户入社比重仅为44.4%。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从事产业来分类,可以分成种植业、畜牧业、农机服务业、渔业、其他行业,其中种植业占了总数的44.6%,畜牧业占了总数的26.7%,农机服务业占了6.3%,渔业占了4.8%。“十二五”期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增长了近3倍,农户入社率提高了近31个百分点。但是,从2014年起,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增长率有所回落,从2013年高峰值的42.6%下降到2016年的17.2%,反映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数量高速增长后,逐步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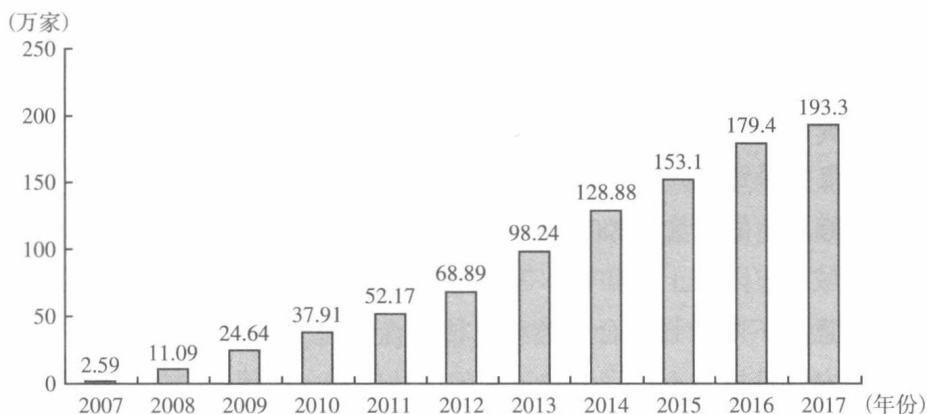


图 1-1 2007~2017 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数量

（二）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和人口压力

农业与工业和服务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农业生产与自然环境和农村社会发展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农业生产对土地、气候、水等自然资源和条件的依赖性强，农村地区又是生态脆弱和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我国传统农业小规模经营和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投入来获得农产品供给增加，农业经济增长面临较为严重的自然资源约束和生态环境压力。

同时，我国农村发展必须立足于经济、社会、人口和生态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农业生产率，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和规模经济意识，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目标，以农产品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实现农业经济由分散化的粗放经营向集约高效化经营转变。

（三）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

我国农业发展正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依赖传统要素投入的经济增长方式不仅不利于提升农业经济增长的质量，也扭曲了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仅可以提升农业经济的整体实力，还可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市场主体地位，缩小城乡发展的差距。

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低也是我国城乡差距不断加大的重要原因。我国长期分散和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面对激烈的农产品市场竞争环境，由于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低，农民在人力资本、土地资金、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等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农业生产要素不能有效地配置与整合，农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农民缺乏

谈判能力，农民难以保护自己的利益。

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农村仍有 2.6 亿农户、6 亿多人生活在农村，其中 2.3 亿户是承包农户。如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仅关系到他们生活状况的改善，也关系到农业农村的发展，更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质量。2007~2017 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式趋于多元化，合作领域不仅限于土地和资本等要素，农业分工深化和农民阶层分化加快，农户合作的意愿不断增强，合作类型由传统合作向现代要素的联合转变，在种养、农资、农业机械、土地、劳务、休闲、社区和金融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拓展。农民专业呈现出更多的“能人”带动（夏英，2017）。

但是，国外发达国家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普遍较高，比如，在丹麦，农民基本上都加入了不同种类的农业合作社；法国和荷兰的农户入社的比重均超过了 90%；在西班牙的瓦伦西亚地区，没有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民不到 5%；在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代表的北美地区，农户均加入 3 个合作社；东亚的日本和韩国，没有入社的农户比例在 10% 以下。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农民加入合作社的比重也高于我国，比如巴西和智利农户入社比例达到 80%，亚洲的印度和泰国等，也有 30% 到 60% 的农户加入了农民合作社，而我国 2012 年底农户入社的比重只有 16.4%。

（四）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要求

中国加入 WTO 对我国传统农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按照 WTO 的要求，2004 年以后，农产品关税水平大幅下调到 17%，取消了大米、小麦和玉米等大宗农产品的进口限制，取而代之的是较大关税配额，中国的传统农产品将面对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压力。此外，中国对农业生产长期依靠价格支持来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农产品成本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长，农产品价格上涨迅速，我国的小麦、玉米、大豆、高粱、大麦和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价格已不再具备国际竞争优势。但是，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比如绿色蔬菜、水果、水产品、花卉和肉类出口增长却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农业部 2018 年 1 月公布的农产品市场运行的情况数据显示，2017 年，国际市场对国内影响进一步加大，我国农产品进口继续较快增长，受需求拉动和进口价格优势驱动影响，农产品进口增幅明显大于出口，贸易逆差持续扩大。2017 年 1 月到 11 月，我国农产品出口额为 677.0 亿美元，增长 3.1%，进口额为 1141.5 亿美

元,增长 14.2%,贸易逆差达到 464.5 亿美元,增长了 35.3%。同时,受国内消费升级拉动,部分特色水产品进口快速增长,一些特色水果进口持续保持高位。

通过改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可以使我国农业立足于现有生产条件,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发展高附加值的优势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农业比较优势,适应加入 WTO 后的市场需求。

(五) 构建现代农业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提出了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现代经济体系的构建有利于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治理和管理结构,对于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横向一体化的合作水平,不断增强合作社与其他市场主体的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联合,合作社能够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全要素整合和聚集来增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随着合作社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合作社将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资金互助、旅游休闲农业等多种功能关联在一起,促进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可替代的组织载体。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合作社必然会得到更多的国家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外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合作社合作水平与合作质量的提升会增强合作社组织的稳定性,改变合作社组织异质性结构,有利于保护合作社中的小规模农户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二、研究意义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能够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态势,产业化的性质是“纵向一体化”,规范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是农业“纵向一体化”的重点。

但是,当前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远远滞后于农业产业化进程。面对激烈的农产品市场竞争,迫切需要通过提高我国农民的组织化水平。由于农村基层组织的行政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机制和渠道不健全,使得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很不完善,建立在家庭经营和村集体经营基础上的双层经营体制流于形式。在此背景下,“公司+农户”成为典型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但是,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不得

不面对多数分散的农户，交易成本很高，而且公司经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与农户的利益存在冲突，公司与农户的利益关系脆弱，加上信息不对称，公司和农户在合作过程中都会产生机会主义行为。例如，广西农业厅的数据显示，广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布在传统的种植业的数量占 60% 以上，而在农产品深加工、运销以及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合作社比重不到 30%，从农户与市场的连接程度上看，分散性和小规模的专业协会是目前广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形式。

（二）规范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改善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

自 2007 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但是因为扶持资金额度有限，专业大户、农村能人、涉农企业等“大农”快速成长起来，地方政府对“大农”主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需要花费的成本较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发展存在较多的阻碍。

首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可以增强农民市场谈判能力。农民专业合作社，把农业生产、加工、仓储和营销等各个环节有机结合，农民广泛参与和获得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价值增值，拓展了农产品的收入渠道，提高了农民的经济实力。其次，农民通过合作社增强了与商业资本抗衡的能力。农民通过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产品市场融入了新的竞争主体，提高了农民对于工商业资本的抗衡能力。最后，合作社的规范运行可以吸纳更多的农户参与，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小农经济”的生产和经营特点，合作社能够代表农民利益影响政府的农业政策，缩小农民和其他产业生产者之间的区别，提高农民的社会地位。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产业化是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体制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传统经营体制创新的重要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面向市场需求，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核心，通过向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方位服务，实现农业生产在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领域的组织化和一体化，降低单个农户小规模生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提高了农产品的经营效率。

在传统农产品市场，由于农村广大地区地域分散，交通通信落后，市场信息不灵以及农民自身受教育程度较低等原因，单个农户难以及时、有效获得农产品市场信息，农户搜集和处理信息的成本较高，不仅加剧了市场信息在农村地区的

稀缺,而且抑制了农户对于农产品市场的认知和反应能力,导致农户成为市场博弈主体的弱势者,最终损害了农户的切身利益。

农户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与市场进行交易,可以获得农产品的价格改进。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又能够降低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运销过程中的成本。农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社专心于农产品生产,在生产资料采购、农业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和农产品的品牌化等方面,可以通过分工由合作社组织统一经营和管理,从而提高了农户生产的专业化水平。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能够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也比较突出,究其原因之一就是农产品生产的分散化导致难以对农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监管。农产品通过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和标准化技术,有效地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比如,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富民枸杞专业合作社,利用“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合作社签订合同与农户和公司建立“七个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有效的利益链接和统一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不仅使企业获得较高的经济利润,而且农户的自身利益也得到保障,农户行为得到规范,促进了当地枸杞产业的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也到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已经成为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方面。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在2017年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就指出,我国农业质量发展不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农产品品种多而不优。我国农产品虽然品种齐全,但同质化严重,分等分级少,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其次,农业品牌杂而不亮。目前我国农产品大品牌不多,有市场影响力的更少。最后,我国农业大而不强。我国粮肉蛋果菜茶鱼产量人均占有量很多也位居世界前列,农牧渔种养加各产业门类齐全,产品产量和产业产值都很庞大。但是国际竞争力弱,粮棉油糖、肉类、奶粉等进口不断增加,农产品贸易逆差持续扩大。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成为农业发展的当务之急。